



ZHENG FU CAI GOU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招标编号：310112000240223167446-12096048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应谈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
2. 招 标 编 号：310112000240223167446-120960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ZBDL-202404-0028）
3. 预算编号：1224-00025687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涉及桥梁 287 座，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5. 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6.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7. 采购预算金额：1722000 元（国库资金：1722000 元；自筹资金：0 元）。若财政批准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则最终结算以财政批准金额为准。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

攻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11 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17 17: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

★所有供应商的报名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将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4-11** 至 **2024-04-18** 的时间，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4-22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04-22 13:30。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并进行现场开标。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开评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3）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4）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5）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6）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2. 澄清答疑：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一号楼

邮编：201199

联系人：高培俊

电 话：021-33507335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

电话：51712380 转 580

传真：51712207-541

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
	采购编号	310112000240223167446-1209604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一号楼 邮编：201199 联系人：高培俊 电 话：021-33507335 传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人：张路平 电 话：51712380-580 传 真：51712207-541
4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总计：1722000 元；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	踏勘现场	不组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投标人请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 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9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 问沟通。 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有效期 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张路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1-51712380 邮箱：2112024865@qq.com

序号	名称	内容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12		<p>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磋商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序号	名称	内容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13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3）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4）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5）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6）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1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04-22 13:30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会议室
15	磋商	截止时间：2024-04-22 13:30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会议室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签订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内 容
25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26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应谈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应谈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应谈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应谈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应谈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应谈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工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应谈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应谈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应谈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应谈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应谈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应谈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应谈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应谈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应谈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应谈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应谈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应谈人和其他有关应谈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应谈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应谈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应谈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8.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8.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8.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8.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8.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8.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8.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8.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8.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2023年闵行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9.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9.3 本《应谈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0.2 应谈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应谈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应谈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2023年闵行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设计及设施采购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应谈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应谈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10.5 各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谈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应谈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应谈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应谈人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应谈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2.2 应谈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谈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谈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详细分项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八部份构成。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标主要内容

- 1、 实施方案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纳税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
- 9、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10、 其他证明资料

14.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应谈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谈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应谈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应谈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应谈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6. 磋商报价

16.1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货物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并考虑服务期间由于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应谈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16.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本项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应谈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应谈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5 除《用户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6.8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9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成交方开出费用发票。若发生服务内容变更需增加费用，必须经采购人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订补充协议。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应谈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用户需求书》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应谈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应谈人应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及其递交方式详见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报价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应谈人的不当行为，应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应谈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报价的；

应谈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应谈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 应谈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应谈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4 应谈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20.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应谈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谈人自负。

20.6 应谈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应谈人的责任，应谈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应谈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应谈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应谈人公章。

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应谈人。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2.1 应谈人必须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2.3 在采购人按《应谈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应谈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应谈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3.2 应谈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应谈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报价截止后，应谈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4. 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4.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5.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2 询问及质疑

3)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应谈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施工用图纸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4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相关费用。

2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招标费+评标专家费

招标费=100*1.5%+(172.2-100)*0.8%=2.0776 万元

评标专家费=0.07*3=0.21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2.0776+0.21=2.2876 万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圆整）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涉及桥梁 287 座。

(二) 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1. 定期检查工作内容：

1.1. 收集资料

1.2. 现场检测

1.4.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2. 定期检查检测项目

2.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

2.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分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分，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2.5. 对损坏严重、危机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2.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7. 并针对桥面系构造，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支座，墩台与基础等各项内容做出相应检查。

3.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定期检查的各项检查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4.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作一般评定，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措施。

6. 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立服务点并为本次招标拟定服务点方案。

（三）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交通部办法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大型检测设备应该为自有设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1.3 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格式 6 填写分项报价表，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投标人需按工程量清单中分三部分（桥梁、代管养及天桥、下立交）报价，不可自行拟定其它格式。

（五）适用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CJJ/T 233-201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批复颁发《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的通知”（沪市政科（2002）365 号）

（六）工程量清单

2024 年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清单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1	徐家宅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10	2.166	22.6	中桥
2	沈家宅一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30	2.649	10.6	小桥
3	沈家宅二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40	2.749	10.6	小桥
4	砖滩港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50	2.984	60.6	中桥
5	复兴港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60	3.7	24.6	小桥
6	三鲁河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70	4.85	92.6	中桥
7	向阳河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80	5.581	36.6	中桥
8	牛肠泾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090	6.837	29.6	小桥
9	大寨河桥	沈杜公路	县道	X002310112L0100	7.955	42.6	中桥
10	姚墩港桥	纪鹤路	县道	X003310112L0010	0.126	33.6	中桥
11	吴淞江桥	纪鹤路	县道	X003310112L0020	0.328	255	大桥
12	开来港桥	纪鹤路	县道	X003310112L0030	0.909	33.6	中桥
13	界桥港桥	纪鹤路	县道	X003310112L0040	1.989	36.6	中桥
14	新中心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10	2.896	36.6	中桥
15	周浦塘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20	4.374	48.8	中桥
16	友谊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30	6.093	36.8	中桥
17	沈庄塘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40	7.109	42.8	中桥
18	姚家浜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50	8.489	110.6	大桥
19	红卫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60	9.583	42.6	中桥
20	盐铁塘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70	10.633	42.6	中桥
21	先新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80	11.236	20.6	中桥
22	跃进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090	12.957	30.6	小桥
23	大治河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100	13.563	831.07	大桥
24	老闸港桥	三鲁公路	县道	X004310112L0110	13.95	62	中桥
25	中心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20	1.238	52.6	中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26	苏东河桥(北)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30	2.079	42.6	中桥
27	苏东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40	2.537	37.04	中桥
28	三鲁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50	3.068	156.04	大桥
29	建新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60	3.879	32.6	中桥
30	环东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70	5.54	31.8	中桥
31	环西河桥	陈行公路	县道	X005310112L0080	7.17	31.8	中桥
32	西坟河桥	闸航路	县道	X006310112L0010	1.59	20.6	小桥
33	新开河桥	闸航路	县道	X006310112L0020	3.157	30.6	小桥
34	三鲁河桥	闸航路	县道	X006310112L0030	4.102	42.7	中桥
35	洋泾港桥	闸航路	县道	X006310112L0040	4.938	13.6	小桥
36	蒲达泾桥	闸航路	县道	X006310112L0050	5.838	30	小桥
37	丰南河桥	沿浦公路	县道	X007310112L0010	0.015	30.6	小桥
38	南落潮桥	华江路	县道	X008310112L0010	4.753	22.6	中桥
39	团结河桥	闵松公路	县道	X035310112L0010	1.072	40.6	中桥
40	竹港桥	闵松公路	县道	X035310112L0020	1.76	40.6	中桥
41	塘家浜桥	吴宝路	县道	X201310112L0010	0.207	9.7	小桥
42	盐仓浦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10	0.628	36.6	中桥
43	蒋家浜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20	1.546	20.6	中桥
44	龚家浜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30	1.824	16.6	小桥
45	红卫河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40	2.293	20.6	中桥
46	高嵩塘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50	2.526	20.8	中桥
47	张申浦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60	2.892	20	中桥
48	朱家泾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70	3.151	16.8	小桥
49	周泾港桥	联友路	县道	X202310112L0080	3.784	16.8	小桥
50	六磊塘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10	1.442	37.6	中桥
51	横沙河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20	2.653	26	小桥
52	护渠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30	3.472	45.6	大桥
53	东姚家浜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40	4.475	20.6	小桥
54	俞塘河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50	5.28	36.8	中桥
55	联工河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60	5.512	13.6	小桥
56	铁路河桥	华宁路	县道	X203310112L0070	6.515	13.6	小桥
57	盐仓浦桥	纪翟路	县道	X206310112L0010	0.555	36	中桥
58	红卫河桥	纪翟路	县道	X206310112L0020	2.112	26.6	小桥
59	纪翟浦桥	纪翟路	县道	X206310112L0030	2.725	28.6	小桥
60	方林浦桥	纪翟路	县道	X206310112L0040	3.188	26.6	小桥
61	蟠龙港桥	纪翟路	县道	X206310112L0050	5.24	32.6	中桥
62	潮泾港桥	虹井路	县道	X207310112L0010	0.221	20.6	小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63	蒲汇塘桥	虹许路	县道	X208310112L0010	1.443	42.6	中桥
64	春申塘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10	2.337	44.6	中桥
65	马西浜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20	3.9	42.6	中桥
66	六磊塘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30	5.517	70.6	中桥
67	永新河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40	6.308	22.6	中桥
68	俞塘河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50	8.096	38.6	中桥
69	洪春泾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60	8.93	36.6	中桥
70	塘泗泾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70	9.64	38.6	中桥
71	老蒋家浜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80	10.836	32.6	中桥
72	蒋家浜桥	虹梅南路	县道	X210310112L0090	11.573	20.6	小桥
73	唐家浜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10	0.716	26.6	小桥
74	姚浜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20	1.839	26.6	小桥
75	沪松公路跨线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30	2.323	268.6	大桥
76	蒲汇塘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40	2.637	42.6	中桥
77	杨新港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50	3.056	26.6	小桥
78	庙港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60	4.962	29.6	小桥
79	战斗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70	5.609	29.6	小桥
80	中春路跨线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80	7.2	2432.1	特大桥
81	春申塘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090	9.743	36.6	中桥
82	奚家浜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00	10.81	20.6	小桥
83	六磊塘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10	12.55	36.6	中桥
84	横沙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20	13.647	26.6	小桥
85	西八号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30	14.67	20.6	小桥
86	西七号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40	15.184	20.6	小桥
87	俞塘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50	16.147	58.6	中桥
88	五号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60	16.691	33.6	中桥
89	四号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70	17.272	36.6	中桥
90	王家塘宅前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80	17.52	8.6	小桥
91	铁路跨线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190	17.69	350.6	大桥
92	康夏河桥	中春路	县道	X211310112L0200	17.8	10	小桥
93	春申塘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10	0.147	48.6	中桥
94	马西浜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20	1.643	42	中桥
95	护渠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30	1.978	35.6	中桥
96	六磊塘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40	2.996	49.6	中桥
97	北潮浜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50	4.94	36.6	中桥
98	南潮浜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60	5.615	24.6	小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99	俞塘河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70	6.367	46.6	中桥
100	塘泗泾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80	7.443	36	中桥
101	老蒋家浜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090	8.485	33.6	中桥
102	二号河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100	8.969	30.6	小桥
103	蒋家港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110	9.365	29	小桥
104	南规划河桥	莲花南路	县道	X212310112L0120	10.585	33.8	中桥
105	蟠龙港桥	华翔路	县道	X213310112L0010	8.579	267.6	大桥
106	新郭浦港桥	华翔路	县道	X213310112L0020	9.475	180.6	大桥
107	北潮港桥	华翔路	县道	X213310112L0030	11.029	54.6	中桥
108	三泾港桥	华翔路	县道	X213310112L0050	13.228	22.6	中桥
109	唐家浜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10	0.581	16.6	小桥
110	蒲汇塘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20	2.613	33.6	中桥
111	三桥港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30	3.56	22.6	小桥
112	五桥港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40	4.03	22	小桥
113	庙桥港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50	4.853	20	中桥
114	淡家浜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60	5.468	29.6	小桥
115	淀浦河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70	6.3	67.6	中桥
116	庙泾港桥	七莘路	县道	X214310112L0080	7.357	33.6	中桥
117	俞塘河桥	北吴路	县道	X216310112L0010	1.02	50	中桥
118	塘春泾桥	北吴路	县道	X216310112L0020	1.979	10.6	小桥
119	吴家浜桥	北吴路	县道	X216310112L0030	3.386	22.6	中桥
120	新港桥	北吴路	县道	X216310112L0040	4.488	22.6	小桥
121	华泾港桥	朱梅路	县道	X219310112L0010	0.845	27	小桥
122	梅陇港桥	莘朱路	县道	X220310112L0010	0.783	33.6	中桥
123	汤家港桥	莘朱路	县道	X220310112L0020	2.058	25.6	中桥
124	S4跨线桥	莘朱路	县道	X220310112L0030	3.511	220.6	大桥
125	上岙塘桥	吴中路	县道	X221310112L0010	1.313	26.6	小桥
126	野怒泾桥	吴中路	县道	X221310112L0020	2.335	30.6	小桥
127	新泾港桥	吴中路	县道	X221310112L0030	3.542	36.6	中桥
128	横沥港桥	吴中路	县道	X221310112L0040	6.603	36.6	中桥
129	新泾港桥	顾戴路	县道	X222310112L0010	1.924	36.6	中桥
130	横沥港桥	顾戴路	县道	X222310112L0020	4.367	40.6	中桥
131	杨树浦桥	顾戴路	县道	X222310112L0030	5.65	20.6	小桥
132	小涑港桥	顾戴路	县道	X222310112L0040	6.412	20.6	小桥
133	俞塘河桥	沪闵路	县道	X224310112L0010	0.181	38.6	中桥
134	洪春泾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10	2.745	39.6	中桥
135	樱桃河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20	2.857	39	中桥
136	淡水河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30	4.304	26.6	小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137	东潮浜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40	5.271	20.6	小桥
138	俞塘河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50	5.747	34.6	中桥
139	横沥港桥	放鹤路	县道	X225310112L0060	6.169	36	中桥
140	建设河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10	0.71	36.6	中桥
141	曹行港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20	1.909	29.6	小桥
142	丰盛河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30	2.863	48	中桥
143	八尺沟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40	4.057	29.6	小桥
144	横沥港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50	6.068	33.6	中桥
145	邱泾河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80	7.357	6	小桥
146	竹港河桥	金都路	县道	X227310112L0090	8.207	33.6	中桥
147	梅陇港桥	春申路	县道	X228310112L0010	1.513	24.6	小桥
148	横沥港桥	春申路	县道	X228310112L0020	5.353	33.6	中桥
149	大富浜桥	沁春路	县道	X229310112L0010	0.431	26.6	小桥
150	新建河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10	0.373	16.6	小桥
151	吴闵铁路立交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20	1.199	321.6	大桥
152	塘春泾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30	1.309	22.6	小桥
153	淡水河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50	2.795	33	中桥
154	S4跨线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60	3.721	324.5	大桥
155	中八尺沟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130	3.804	22.6	小桥
156	横泾港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70	4.711	38.6	中桥
157	北庙泾港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080	5.331	20.6	小桥
158	北竹港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100	6.861	53.6	中桥
159	北沙港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110	8.832	34.6	中桥
160	沙溪河桥	元江路	县道	X230310112L0120	10.825	22.6	小桥
161	建设河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10	0.176	26.6	小桥
162	东马屯泾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20	1.073	36	中桥
163	西马屯泾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30	1.715	30.6	小桥
164	丰盛河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40	2.355	56.6	中桥
165	八尺沟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50	3.543	29.6	小桥
166	中沟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60	4.014	10	小桥
167	横沥港桥	银都路	县道	X231310112L0070	5.624	33	中桥
168	漕河泾桥	莲花路	县道	X234310112L0010	0.828	32	中桥
169	张家港桥	莲花路	县道	X234310112L0020	2.512	37.3	中桥
170	淀浦河桥	莲花路	县道	X234310112L0030	4.008	63	中桥
171	韩泗泾桥	莲花路	县道	X234310112L0040	5.428	29	小桥
172	东建设河桥	双柏路	县道	X235310112L0010	0.785	26	小桥
173	丰盛河桥	双柏路	县道	X235310112L0020	2.856	48	中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174	淡水河桥	颍兴路	县道	X236310112L0010	0.329	29	小桥
175	S4跨线桥	颍兴路	县道	X236310112L0020	1.442	642.6	大桥
176	北横泾桥	颍兴路	县道	X236310112L0030	2.4	36	中桥
177	邱泾港桥	颍兴路	县道	X236310112L0040	3.723	20	小桥
178	北竹港桥	颍兴路	县道	X236310112L0050	4.523	66	中桥
179	六磊塘桥	昆阳路	县道	X237310112L0010	0.104	28.7	小桥
180	长浜桥	昆阳路	县道	X237310112L0020	1.176	25.6	小桥
181	苏家港桥	昆阳路	县道	X237310112L0030	2.933	26.7	小桥
182	庙泾港桥	中青路	县道	X238310112L0010	0.3	26.6	小桥
183	沙溪河桥	茜昆路	县道	X239310112L0010	1.576	33	中桥
184	茜蒲泾桥	茜昆路	县道	X239310112L0020	2.549	112.3	大桥
185	北竹港桥	银春路	县道	X240310112L0010	0.451	57.84	中桥
186	富才路西河桥	银春路	县道	X240310112L0020	1.77	20.6	中桥
187	富国路东河桥	银春路	县道	X240310112L0030	2.253	16.6	小桥
188	北沙港桥	银春路	县道	X240310112L0040	2.592	42.65	中桥
189	工农一号河桥	银春路	县道	X240310112L0050	2.975	26.6	小桥
190	庄家浜桥	元松路	县道	X241310112L0010	0.275	20.6	小桥
191	星星杨家河桥	元松路	县道	X241310112L0020	1.007	13.6	小桥
192	紫江港桥	联青路	县道	X242310112L0010	0.8	20.6	小桥
193	鹤坡塘桥	联航路	县道	X243310112L0010	1.16	60.6	中桥
194	立民河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10	0.083	42.6	中桥
195	梅园港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20	0.7	36.6	中桥
196	东风河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30	1.54	36.6	中桥
197	农革河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40	1.79	36.6	中桥
198	鹤坡塘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50	3.397	110.6	大桥
199	三友河桥	江月路	县道	X244310112L0060	4.786	39.6	中桥
200	中八尺沟桥	向阳路	县道	X245310112L0010	0.165	15	小桥
201	横泾桥	向阳路	县道	X245310112L0030	0.98	33.8	中桥
202	邱泾港桥	光华路	县道	X246310112L0010	1.231	11.75	小桥
203	竹港河桥	光华路	县道	X246310112L0030	2.04	24.6	小桥
204	紫江河桥	光华路	县道	X246310112L0040	3.093	13	小桥
205	北沙港桥	光华路	县道	X246310112L0050	3.929	29.6	小桥
206	横沥桥	光华路	县道	X246310112L0060	5.562	26	小桥
207	周浦塘桥	万芳路	县道	X248310112L0010	0.161	123.6	大桥
208	联星河桥	万芳路	县道	X248310112L0020	1.443	36.84	中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209	友谊河桥	万芳路	县道	X248310112L0030	2.176	36.84	中桥
210	沈庄塘桥	万芳路	县道	X248310112L0040	3.424	36.84	中桥
211	向阳河桥	浦放路	县道	X249310112L0010	0.658	48.84	中桥
212	牛肠泾桥	浦放路	县道	X249310112L0060	1.87	48.84	中桥
213	红卫河桥	浦放路	县道	X249310112L0050	2.229	54.87	中桥
214	大寨河桥	浦放路	县道	X249310112L0070	2.998	54.84	中桥
215	横沥港桥	虹春路	县道	X250310112L0010	1.815	49.6	中桥
216	南庙泾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010	0.462	23.84	小桥
217	北竹港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020	1.778	86.84	中桥
218	北沙港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070	3.87	142.84	大桥
219	工农一号河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080	4.212	36.84	中桥
220	张家浜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090	4.62	36.84	中桥
221	工农二号河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100	5.098	42.84	中桥
222	俞塘河桥	陪昆路	县道	X251310112L0110	6.905	33.6	中桥
223	春申塘桥	景洪路	县道	X252310112L0010	0.36	291.14	大桥
224	小排河二桥	景洪路	县道	X252310112L0020	1.21	16	小桥
225	护堤河桥	景洪路	县道	X252310112L0030	1.314	32	中桥
226	曹家港桥	景洪路	县道	X252310112L0040	2.113	39.6	中桥
227	春申塘桥	景东路	县道	X253310112L0040	0.606	395	大桥
228	曹家港桥	景东路	县道	X253310112L0010	1.19	42	中桥
229	永新河桥	景东路	县道	X253310112L0020	4.906	10.6	小桥
230	吴冲泾桥	景东路	县道	X253310112L0030	7.111	29.6	小桥
231	东建设河桥	澄江路	县道	X254310112L0010	0.848	33.6	中桥
232	六磊塘桥	澄江路	县道	X254310112L0020	2.103	54.6	中桥
233	丰盛河桥	澄江路	县道	X254310112L0030	2.802	33.6	中桥
234	红星河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10	1.382	38.6	中桥
235	汇北河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30	2.86	22.6	中桥
236	浦达泾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40	4.067	16.6	小桥
237	牛肠泾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50	4.541	36	中桥
238	规划一号河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60	5.265	18	小桥
239	大寨河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70	5.386	39.5	中桥
240	规划竖河桥	鲁南路	县道	X255310112L0080	6.225	22.3	中桥
241	向阳河桥	闵瑞路	县道	X256310112L0010	0.584	29.6	小桥
242	新浦达泾桥	闵瑞路	县道	X256310112L0020	1.561	36.8	中桥
243	牛肠泾桥	闵瑞路	县道	X256310112L0030	1.892	36.8	中桥
244	S32跨线桥	汇驰路	县道	X257310112L0020	0.488	566.6	大桥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桥幅编号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	跨径分类
245	盐铁塘桥	江航路	县道	X258310112L0010	0.839	36.6	中桥
246	老姚家浜桥	苏召路	县道	X259310112L0010	0.197	32.6	中桥
247	姚家浜桥	苏召路	县道	X259310112L0030	0.736	148.6	大桥
248	绿带河桥	召楼路	县道	X260310112L0020	1.376	29	小桥
249	红卫河桥	召楼路	县道	X260310112L0030	1.819	36.6	中桥
250	盐铁塘桥	召楼路	县道	X260310112L0040	2.738	42.6	中桥
251	洋河浜桥	先新路	县道	X261310112L0010	0.729	36.84	中桥
252	新浦达泾桥	先新路	县道	X261310112L0020	3.304	32.84	中桥
253	牛肠泾桥	先新路	县道	X261310112L0030	3.757	32.84	中桥
254	樱桃河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10	1.889	38.6	中桥
255	淡水河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20	3.243	42.6	中桥
256	北横泾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30	4.963	38.6	中桥
257	北竹港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40	6.833	42.6	中桥
258	北沙港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50	8.926	54.64	中桥
259	货场铁路跨线桥	剑川路	县道	X263310112L0060	12.979	588.1	大桥
260	规划横河桥	浦业路	县道	X264310112L0010	0.37	26.6	小桥
261	新港河桥	浦业路	县道	X264310112L0020	0.655	42.6	中桥
262	跃进河桥	浦业路	县道	X264310112L0030	1.022	42.6	中桥
263	方林浦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10	0.44	16	小桥
264	北友谊河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20	0.577	27.6	中桥
265	双鹤浦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30	1.481	27.6	中桥
266	经一河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40	2.565	32	中桥
267	张申浦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50	2.795	27.6	中桥
268	青虬江桥	朱建路	县道	X265310112L0060	3.208	27.6	中桥
269	蟠龙港桥	金丰路	县道	X267310112L0010	0.3	45	中桥
270	西里库港桥	金丰路	县道	X267310112L0020	0.77	22.6	小桥
271	牛肠泾桥	昌林路	县道	X268310112L0010	0.705	16.6	小桥

代 管 养 及 天 桥							
272	绿带河桥	江协路					
273	北翟路天桥	华江路					
274	北翟路天桥	华翔路					
275	天山西路天桥	华翔路					
276	建虹路天桥	华翔路					
277	舟虹路天桥	华翔路					
278	古羊路天桥	虹许路					
279	老沪闵路S4天桥	老沪闵路S4天桥					

下 立 交							
280	沪杭铁路中春路 下立交	中春路					
281	沪杭铁路闵松路 下立交	闵松路					
282	沪杭铁路莲花路 下立交	莲花路					
283	沪杭铁路顾戴西 路下立交	顾戴路					
284	沪杭铁路老北翟 路下立交	北翟路					
285	沪杭高铁华翔路 下立交	华翔路					
286	G60 闵松路团结 河地道（东）	闵松路					
	G60 闵松路团结 河地道（西）	闵松路					
287	吴闵支线中春路 下立交（人非）	剑川路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财政资金交排进行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资金交排进行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

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应谈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应谈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应谈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应谈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该五种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 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 标投 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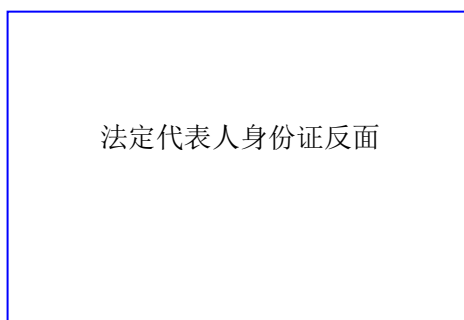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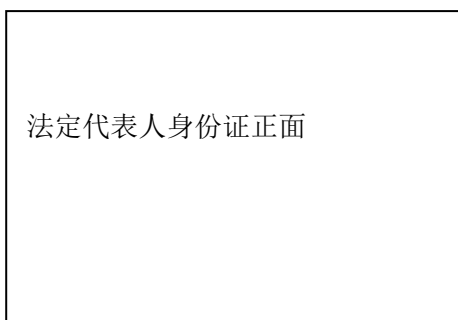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某地）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费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桥梁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 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小计					
6	代管养及天桥	资料收集					
7		现场检测					
8		数据分析及 报告编制					
9		其他					
10		小计					
11	下立交	资料收集					
12		现场检测					
13		数据分析及 报告编制					
14		其他					
15		小计					
16	工程合计						

注：1、各投标人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中分三部分（桥梁、代管养及天桥、下立交）报价，不可自行拟定其它格式。

2、“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3、如有“分项报价表”中未包含的明细项，可在“其他”中填报，但此表已列明内容不得删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投标格式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执业资格证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证书编号			有限期限			其他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标书中页码
		项目负责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注：

1)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有，则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

纳税证明文件

2)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社保缴纳证明

3)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投标格式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大型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是否 符合	响应 文件 页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磋商文件对该项的要求）；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	缴纳税收证明：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3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17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	首轮参考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空白若不够,可另 附纸)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第二轮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第二轮报价表。）

投标格式 18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后到先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 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 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详见表格样式《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有）；
-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五、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85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1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5%×100	15 分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合格的应谈人。

3)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技术评分（85分）

1	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整体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服务目标和定位是否明确；对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的各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是否明确可行。 好的得 15-18 分；一般的得 8-14 分；差的得 0-7 分。	18 分
		1、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准确、完善。 好的得 6-7 分；一般的得 4-5 分；差的得 0-3 分。	7 分
		1、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安排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好的得 6-7 分；一般的得 4-5 分；差的得 0-3 分。	7 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 2、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性，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交通配合的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 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	6 分
		1、评审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2、评审标准：对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分
		1、评审内容：合理性建议 2、评审标准：针对闵行区桥梁检测特点提出相关意见、及合理性建议及增值服务。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分
2	项目组人员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相关管理经验、职称等）：比较好，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0-2 分。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专业配置满足要求，满分 5 分。	20 分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满足要求（须提供合同），满分 9 分。（每个有效的业绩的 3 分，最多 9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财务报表等情况，分好的得（6-7 分）、较好的得（4-5 分）、一般的得（0-3 分）。	7 分
4	现场答辩	根据磋商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的答辩情况酌情打分	10 分
合计		8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